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本次交易相
关主体不存在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
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〉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》公
告名称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〉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》全文。事后核查发现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名称描述不完整，现对公告名称进行更正（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）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公告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

更正后：

公告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**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**

除上述公告名称更正外，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

票异常交易监管>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》全文内容不变，更正名称后的公告全文与本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相关公告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30日